

106 學年度本校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規劃期程

項次	執行事項	辦理期程
1	確認 106 學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名單	106/09/13
2	各單位賡續依照規劃辦理活動	106/8～107/7
3	各單位填報 106 學年度自評表(第 1 次)	106/12/04
4	106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	107/01/04
5	各單位賡續依照規劃辦理活動及填報自評表	107/01～107/07
6	106 學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小組會議	107/5～6 月(暫訂)
7	各單位依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之決議，再修正及更新自評表，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。	107/06/25(暫訂)
8	依教育部規定，於期限內函報 106 學年度本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	107/7 月中旬(暫訂)